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3〕1810号

名称：中山市坚元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L9P3A6J

法定代表人：白永芬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黄圃镇健民路16号B幢三层之六

案由：中山市坚元电器有限公司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案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于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1月7日期间接到何丽萍、梁凤颜等7名劳动者投诉，诉称该单位拖欠何丽萍、梁凤颜等7名劳动者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工资合计42048元。2023年10月16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邮寄《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3〕1418号）到该单位经营地址及法定代表人住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立案后多次联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未果，且不知去向。2023年10月19日，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我分局到该单位经营地址张贴《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主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01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对你单位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行为，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一条第二款》，你单位属于情节较重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圆整（¥13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03月01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